

## 103 年 1 月司法院公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選輯

### 一、102 年度判字第 687 號

1. 憲法第 7 條：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 行政程序法第 6 條：「行政行為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」 行政機關依其行政規則(包括行政函釋)，經由長期之慣行，透過上開平等原則之作用，產生外部效力，人民得據該行政規則向行政機關為請求。
2. 是以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對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，予以駁回或於法定期間之內不作為，致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人民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。該條規定所稱之「法」，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外，尚包括上述因行政慣行及平等原則作用，而有外部效力之行政規則。
3. 本件國軍眷村重建、眷宅餘額分配作業規定及 83 年分配作業補充規定，雖屬行政規則，然權責機關長期基於該等規定，配售眷宅於相關人，基於行政慣行及平等原則，已產生外部效力，符合該分配作業規定所訂得申請配售眷宅資格要件者，對權責機關有申請配售眷宅請求權，其所為之申請，乃屬依法申請之案件。而此項請求權既屬權利，即屬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人民之「權利」範圍。
4. 換言之，對於符合該分配作業規定所訂得申請配售資格要件者，所為配售眷宅之申請者，如權責機關應予准許而未予准許(駁回申請)，人民之第一次權利保護方式，係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課予義務訴訟，第二次權利保護方式，則是依國家賠償法提起國家賠償訴訟。

